

未婚怀孕的喜讯

女艺人未婚怀孕，喜孜孜的向媒体宣布，要和与大家分享这个欢欣的消息。可是，新闻一出现，就有许多人道貌岸然的批评这些女人不知羞耻，未婚怀孕还敢大事张扬。（他们大概希望怀孕者以泪洗面，痛哭终日。）

其实，未婚或者不婚怀孕有什么可耻的？怀孕就是创造生命，大家不是常说创造生命多么美好吗？生命既是如此可贵，如此美好，你凭什么用所谓「私生子」的称呼来歧视某些生命呢？

道貌岸然的人于是说，怀孕当然是好事，但是这些女人还没结婚就和人家有性行为，简直不知检点。

哈！说穿了，他们真正反对的是婚前性行为。

对呀！道貌岸然的人说，女人怎么能在还没结婚的时候就和男人有亲密的身体关系呢？

可是为什么要结了婚才可以有亲密的身体关系？我对他此刻的强烈情感，可以牵手、搂腰、接吻、爱抚，可以看电影、共浴、打保龄球，为什么就是不可以

用我想要的亲密性交关系来表达？难道婚姻证书是性交执照？

不，不，忧心忡忡的人说，我是为了妳们女人好，婚前性行为吃亏的还是女人，不是被抛弃，就是堕胎，要不就要背负一生的耻辱。女人要想清楚，这个代价太高了！

嘿！别乱唬人了。有没有结婚，或者有没有性行为，根本不是爱情关系变不变质的决定因素。许多没有婚前性行为的女人也一样遭遇另一方变心或者分手，不少已婚女人和丈夫之间的性行为也以痛苦的堕胎和碎心收尾。说穿了，女人要是继续留在弱势被动的位置上，不管是已婚未婚或是被爱爱人，都一样要倒楣。

而且，这种事还需要别人来鸡婆？女人从小就被教导要小心翼翼的看守身体，在这种调教之下，哪个女人不知道婚前性行为要付上社会代价？但是她们还是踏火而行，进入了各种禁忌的情欲关系，可见得她们还有另外一些更强大的需求，一直未得到满足。而道貌岸然的人不但面对这些情欲需求，反而恐吓和责备那些肯定自我的女人，这又是出于什么心态呢？

说真的，就是像这样的责备心态才使得女人在性探索中忐忑、无助、隐秘、孤立，因而产生了婚前性行为的所谓「恶果」。

这么看来，喜孜孜的宣告未婚或不婚怀孕的女人有点像女人中的先知先觉。她们喜孜孜的宣告女人的自主自由，但是立刻遭受各方打压。

这才让我们看清楚：我们社会的情欲体制是一个极为威权独裁的赏罚制度，体制第一，名分第一，个人的感觉和选择是不受尊重的。

过去，在女人没有婚姻自主权的时候，有些女人义无反顾，争取选择自己的爱人，有些女人主动离开带来无穷痛苦的婚姻，还有些女人决定自给自足的生活。这些突破当时禁忌的女英雄，承受歧视，用她们的人生来证明女人还有别的道路可走，今日的女人才拥有了恋爱、离婚、同居、领养、同性恋、结婚、单身等等人生选择。

对于此刻正在开创女性「身体自主权」的未婚或不婚怀孕者，难道我们要和一向歧视女性的赏罚体制站在一起，谴责这些有可能为我们创造出路的女人？

既然自己没有选择这种独立于婚姻的怀孕，大家就更需要以各种实质的、情感的、言论的方式支持这些女人，分享她们的喜讯，才能改变「女人自主就一定倒霉」的因果逻辑。

女人拒斥女人，谴责女人，就是关上自己生命可能的窗。

女人鼓励女人，支持女人，才可能开启更多的人生道路。